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8.6.28.校務會議通過

110.2.1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8.3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1.1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本校學生學習評量，除依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外，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三、本補充規定自發布日施行。
- 四、學業成績評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期中開設之科目，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二)學生成績評量分為下列兩種方式：
 - 1.日常評量。
 - 2.定期學業成績評量。
 - (三)日常評量，每一科目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式辦理：
 - 1.口頭問答。
 - 2.學習態度。
 - 3.演習練習。
 - 4.實驗、實習。
 - 5.報告（含專題研究報告、口頭報告、閱讀心得報告、調查資料彙整報告等）。
 - 6.隨堂測驗（含技能測驗）。
 - 7.作文。
 - 8.作業。
 - 9.其他。
 - (四)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以紙筆測驗為原則，但得視學科性質或教學內容採用其他方式辦理。
 - (五)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分成下列三種方式為之：
 - 1.期初競試。得視學科性質不同，經教學研究會決議是否辦理。
 - 2.期中考試。每學期以辦理二次考試為原則；但得視學科性質不同，經教學研究會決議只辦理一次考試。
 - 3.期末考試。
 - (六)學科學期成績計算以下列方式為之：
 - 1.日常評量與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依比例計算合計為學期成績。
 - 2.辦理期初競試、二次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之學科：
 - (1)日常評量占 35%；
 - (2)期初競試占 5%；
 - (3)第一次、第二次期中考試各占 15%，共占 30%；
 - (4)期末考試占 30%。
 - 3.辦理期初競試、一次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之學科：
 - (1)日常評量成績占 35%；

- (2)期初競試占 5%；
- (3)期中考試占 30%；
- (4)期末考試占 30%。

4.辦理二次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之學科：

- (1)日常評量占 30%；
- (2)第一次、第二次期中考試各占 20%，共占 40%；
- (3)期末考試占 30%。

5.辦理一次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之學科：

- (1)日常評量占 40%；
- (2)期中考試占 30%；
- (3)期末考試占 30%。

6.辦理二次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之英文科：

- (1)日常評量占 40%；
- (2)第一次、第二次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各占 20%，共占 60%。

7.體育成績之運動技能占 50%，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占 30%，體育常識占 20%。

8.藝能相關學科成績專業技能占 50%，學習態度 25%，專業常識 25%（得視學科性質或教學內容辦理期中、期末考試）。

9.校訂必修及多元選修等課程之學期成績，於學校課程計畫書之課程規劃表中另有規定學習評量方式者，依其規定。

(七)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 1.請公假、病假（須持有公立醫院、教學醫院證明）、喪假（須持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證明文件）、產前假、娩假、育嬰假、流產假、陪產假、生理假，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 2.請事假、婚假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成績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3.其餘假別召開專案會議定之。

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行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八)定期學業成績評量請假，經學校核准假者，得參加補行考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銷假日未超過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束後三個上班日者，應於銷假日當天向教務處報到，教務處得安排參加補行考試，未依時向教務處報到或不參加補行考試者，各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 2.銷假日超過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束後三個上班日或教務處未安排補行考試者，該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學期成績計算依日常評量及其他次定期評量調整占分比例。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
- 3.前款調整占分比例方式，應經各學科召開教學研究會決議後，由教務處於每學年度開學時公告周知。

(九)經鑑定為學科免修之資優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其成績評量依相關規定個案處理。

(十)每一科目成績均以 100 分為滿分，成績採計至整數，小數均以四捨五入計算。

(十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採計至小數第一位，小數第二位以四捨五入計算。

(十二)學期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及格基準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相關規定基準者，得於各該學期學校規定期限內申請補考。每學期補考以辦理一次為限。

(十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各類學生學期成績及格與不及格得予補考基準：

類 別	學期成績及格基準			學期成績不及格得申請補考基準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學生	60 分			40 分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40 分	50 分	60 分	30 分	40 分	40 分
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	50 分		60 分	40 分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	40 分		50 分	30 分		40 分
身心障礙學生	以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為準					

(十五)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

(十六)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重修以修讀下一年級開設之課程為原則，暑假期中得按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 1.專班重修：學生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申請參加同一年級同一科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重修專班上課節數以該重修科目學年學分數計算，每學分不得少於六節課。
- 2.自學輔導：學生不及格科目同一年級未開設專班重修，或因參加其他科目專班重修以致衝堂而無法參加者，方得申請參加；經學校核准後，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課。

重修學分費由重修學生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頒「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規定繳交。

專班重修及自學輔導應於期末辦理一次期末考試。

重修成績計算方式：

- (1) 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 (2) 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其成績依(十四)各類別所定及格分數登錄。
- (3) 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並以原成績登錄。重修後不及格科目之學期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專班重修及自學輔導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

重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評量。

(十七)補考、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評量不及格者，以原學期成績、補考成績、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擇優登錄為該學科成績，升學用之成績統計仍以原學期成績登錄計算。

(十八)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方式如下：

1.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2.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3.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十九)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經補考、重修及補修後，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重讀時，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其成績依成績評量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重讀時，學生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時，應遵照學校規定在安排之場所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及學習狀況列入該學期德行評量考核。

(二十)重、補修學生德行評量併入新學期德行評量。

高三第二學期結束後之重、補修及延修學生德行評量由本校另訂規範，其德行評量不列入成績評量。

(二十一)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學生取得在國外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等，是否符合課程要求，應由教務處聘請校內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組成甄審小組辦理審查、甄試及學分採計、抵免事宜。

五、學生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參考下列項目規定及各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及資料，依行為事實記錄，不評定分數及等第，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2.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四)出缺席紀錄：含缺曠課、遲到、無故不參加集會等。

(五)曠課超過 14 節以上及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須在文字描述與具體建議中簡要敘述。

(六)其他具體建議。

六、學生請假須檢附相關證明，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每日以 7 節課計算）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 42 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七、學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符合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八、學生修業期滿，成績評量不符合前項畢業規定，已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九、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